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: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20050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50464 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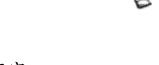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 案-本土語文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 (7月場)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4739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計畫):
  - (一)研習日期: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至同年月14日(星 期五)。

## (二)參加對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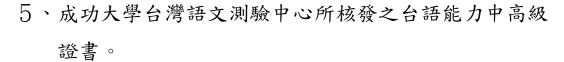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持有91年教育部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,仍有 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- 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 所」,持有該校(所)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退 休教師,91年在職期間,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





第1頁,共2頁

以上證明者。



- (三)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止,請填妥表件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詳如計畫),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小教務處(地址: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)。
- (四)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:於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 前,於大竹國小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dces.tyc. edu.tw/)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 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 1 2013 (19 139 2)

